

证券代码：300732

证券简称：设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设研院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院控股”）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由约33.38%稀释至约29.24%，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%整数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3297号文同意注册，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,760,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37,600万元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37,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设研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130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设研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发行的“设研转债”自2022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转股期限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。

2025年8月21日，“设研转债”满足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赎回条款，公司启动提前赎回相关工作。2025年9月19日，“设研转债”赎回工作完成，9月22日，“设研转债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期间，“设研转债”累计转股约3,706,555张，公司总股本增加约46,042,233股，公司控股股份交院控股持股比例由约33.38%被动稀释至约29.24%，权益变动触及5%整数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		
住所	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金水）柳东路 9-3 号 B01 室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9 月 12 日			
权益变动过程	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			
股票简称	设研院	股票代码	300732	
变动方向	下降	一致行动人	无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		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（万股）		变动比例（%）	
A 股	0		4.14	
合计	0		4.14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3、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合计持有股份	108,336,197	33.38	108,336,197	29.24
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108,336,197	33.38	108,336,197	29.24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否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否			
5、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否			
6、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
7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- 2、相关书面承诺文件
- 3、律师的书面意见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✓

注：本次公告中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与其他公告的细微差异，为可转债不间断转股，不同时间点数据差异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均为被动稀释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9日